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牡丹江市爱民区冠华印刷厂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爱民区冠华印刷厂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务教学印刷服务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务教学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爱民区冠华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爱民区冠华印刷厂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